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41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6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0:00起至2020年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5日，即在2019年12月2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机构代为行使其权利，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12月26日0:00起至2020年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12月26日0:00起至2020年1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的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机构代为行使其权利，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12月26日0:00起至2020年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12月26日0:00起至2020年1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的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投资对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份额	M＜100万	0.8%	0.04%
	100万≤M＜500万	0.5%	0.02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125%
	Y≥1年	0
C类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3、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5、本基金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收益分配：“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四）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文《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此外，若本议案能够审议通过，本基金转型后最终披露的法律文件将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应更新，更新所涉及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届时请参见生效后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变更后的《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模板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定期报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开放的日期。开放日的具体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安排执行。如果证券交易所因故暂停或提前结束交易，则当日的开放时间相应的调整。 2.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的开放时间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的时间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 2）当出现或预计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具体情形、处理方式及恢复开放的时间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刊登暂停公告。 4）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交易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刊登恢复开放公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一部分 前言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一部分 前言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一部分 前言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计算方式（经换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共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经换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场外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第一部分 前言	七、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七、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份额的计算 1）赎回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赎回份额=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部分 前言	八、申购费用或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用全额或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尚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入的赎回申请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尚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入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接受划转的主体应为依法可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份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份额计算方式、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情形、恢复开放的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份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份额计算方式、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情形、恢复开放的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漏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经投入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漏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经投入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书面提出纠正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二部分 释义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发行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行。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部分 释义	（2）如纸面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计票方式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变更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出席受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